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辦理 114 年度
大學院校在學生實習觀護工作錄取名單

	姓名	學校
正取	黃○芸	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系
正取	吳○錚	銘傳大學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
備取 1	陳○汝	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
備取 2	莊○柔	銘傳大學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
備取 3	蔡○欣	臺灣大學法律學系

註：正取依姓名筆劃排序，與名次無關；為維護個資，人名均隱去/增列中字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次實習期間自 114 年 6 月 30 日至 114 年 8 月 8 日止（共 6 週）。
- (二) 錄取同學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桃園地檢署觀護人室報到。
地址：桃園市正光路 898 號 4 樓（觀二），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4077。
電子郵件：hsy001@mail.moj.gov.tw
承辦觀護人：黃欣怡
- (三) 報到當日請攜帶 1 吋照片 1 張（製作實習證）。
- (四) 請實習同學於實習期間需注意交通及人身安全，未經指導觀護人帶領，
切勿私自行動，或與受保護管束人往來。